

玉山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投票政策

- 第一條 本行應積極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收到被投資事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之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第二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
- 第三條 本行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
- 第四條 本行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若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如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第六條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受派任人員並應加強公司治理知識的學習。
- 第七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應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第八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第九條 本政策係摘錄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四章。